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5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博石运 13" 等 2 艘干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石湾二公司:

你司博石二字[2017]1、2号文悉。"博石运13"、"博石运32"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[2012]780号、粤交水[2012]756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博石运13"一般干货船(总吨位575、净吨位322、载货量740吨,主机功率2×217KW)、"博石运32"一般干货船(总吨位538、净吨位301、载货量800吨,主机功率2×213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

运输, 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 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 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 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 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、黄埔海关,惠州海事局,惠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